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二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境外全資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於境外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5億美元的美元債券，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與本公司之境外全資子公司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債券有關的一切事宜(附註1)。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之議案(附註2)。
-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之議案(附註3)。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1年8月26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26日之股東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發行債券」一節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一節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3.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一節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4.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10日(星期六)至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d)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之決議案的副本。
- (e)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8. 其他事項

- (a)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923908。傳真:(86 731) 88923904。電郵:157@zoomlion.com。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